# 「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辦法」

84年8月制訂 97年2月修訂 102年4月修訂

#### (壹)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牛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。

#### (貳)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輔導適應困難學生或行為偏差學生,以愛和關懷陪伴學生成長。
- 二、推動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,整合輔導資源,增進輔導成效。
- 三、提昇導師對班上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之關懷與輔導。

#### (参)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認輔教師遴選辦法
  - 1.於集會中宣導公開邀請志願老師。
  - 2.由輔心主動邀請,或教師主動報名;由校長發給聘書,一年一聘,可 連任。

### 二、輔導對象

- (一)認輔學生之來源---
  - 1.由導師提出需輔導學生名單,轉介輔導中心,由輔導組安排認輔老 師。
  - 2.處室轉介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。
  - 3.學生主動來談者。
- (二)輔導期限,以學期為單位,特殊情形不受此限。

## (肆)、認輔老師工作事項:

- 一、本制度為自願無給職。
- 二、認輔老師宜對認輔學生進行計畫性定期約談,至少一個月晤談一次, 一學期結案,特殊個案另案處理。對於特殊個案,必要時立即召開個 案研討會,共謀解決之良策。
- 三、認輔老師應對會談過程做成紀錄,每人一次接案一至二人,撰寫個案報告。
- 四、會談過程中必要時,宜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家長電話連繫。
- 五、鼓勵認輔老師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。
- 六、與負責各班之輔導教師分享輔導心得及學生成長狀況。
- 七、認輔學生資料保管
  - (一)受輔學生『認輔個案紀錄冊』由認輔教師負責保管,並注意保密性 以維護學生尊嚴。

(二)結案或轉介時『認輔個案紀錄冊』由輔導中心收回歸檔。

# (伍)、獎勵與檢討

於期末校務會議中公開表揚,本校教師護照擔任認輔老師者,服務效能--輔導服務之生活輔導可列舉加分。檢討本校認輔工作執行情形,並提出 改進或建議事項。

(陸)、本辦法經輔委會通過,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